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成科协发〔2017〕16号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 认证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的通知》（川科协发〔2017〕68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从 2017 年起将组织开展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全市已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二、认证标准

（一）根据《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本次认证为首次试点认证，认证标准：

1.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正式审核批准的文件。

3. 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二）首次试点认证后新批准设立的工作站认证标准按《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和《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见附件 2）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全市已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都应参加认证，对部份未能符合认证标准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将予以三年的过渡期；三年后仍未达到《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认证标准的，则取消认证资格。

三、认证程序

（一）申报

各院士（专家）工作站于 8 月 18 日前，在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网址：<http://gzz.scei.org.cn>）上完成认

证申报，认证流程见附件 3。

（二）初审

成都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进工作办公室根据认证标准对各建站单位的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初审，将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初审并拟定初审结果上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待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完成审查核实材料后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三）批准

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将进行审查核实材料，在对比认证标准和抽查各省认证工作的基础上，采取专家评审及抽检核实的方式开展认证，并于 11 月 30 日前确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结果并发文公布名单。

四、认证后续管理

（一）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年度数据更新报备。成都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推进工作办公室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报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取消认证资格：

1. 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合作院士专家团队反馈评价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3. 无故不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更新报备、考核的。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县科协应充分认识认证工作对引导工作站加强科学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工作站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切实组织做好本区域内工作站认证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 各工作站要认真按通知要求对标认证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认证申报，并确保认证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按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可靠。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宇涛 张 畅

联系电话：81710317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贝森南路18号。

- 附件：1.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3.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流程》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7月17日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提高运行质量，促进院士专家与企业等单位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认证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引导工作站加强科学管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工作站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是指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企业等建站单位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协作平台，主要开展发展战略咨询、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是科技高端智力服务创新发展的有效方式。

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统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

认证建设工作。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承担认证建设工作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确定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的授权单位，受理、集中审核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申请，适时公布认证结果、发放认证证书等。

第六条 经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确定授权的地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本地区及下一级单位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认证建设方案的制定，认证建设工作的实施，认证初审结果申报，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评价、考核等。

第三章 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认证范围为经地方各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八条 认证标准：

1.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建站单位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保障，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以企业为建站主体的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其他类型的建站主体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2. 工作站基本要求：建站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工作站运行保障和合作投入经费应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并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和工作人员，

提供办公及研发场所等。

3. 工作站运行管理要求：工作站应建有必要的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认证申报。

1. 组织认证申报。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每年上半年发布认证建设工作通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组织地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单位申报，并负责审核申报材料。

2. 评审认证单位。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按照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审核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确定各地开展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的授权单位。授权单位须制定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审批。

3. 开展认证建设工作。授权单位按照批准后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建设工作。各建站单位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认证申报，填报相关数据材料。各授权单位根据分配账号登录系统，按照逐级申报审核的原则，对数据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审结果，重点核查认证标准的符合情况及材料的真实性。初审结果在9月30日前上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4. 审核认证。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各授权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采取专家评审及抽检核实的方式，开展认证，

在 11 月 30 日前确定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结果并公布名单，公示后发放认证证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条 已由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授权开展认证建设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变化，负责本辖区内已认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年度数据更新，以及后续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证工作。

第十一条 已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须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院士专家工作站网上认证建设系统进行年度数据更新报备。各授权单位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对于未能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第一年将予以整改处理，第二年度仍未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将取消认证。

第十二条 对于后续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认证，已授权单位无需再上报认证建设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每年度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发布的认证建设工作通知开展认证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取消认证资格：

- (1) 在认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合作院士专家团队反馈评价差，主动要求取消的。
- (3) 无故不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更新报备、考核的。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对通过认证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工作；对认证组织单位，优先推荐参加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并积极争取后续政策支持；对通过认证的工作站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推荐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相关评选。

第十五条 为通过认证的工作站，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产业发展趋势，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院士专家科技成果、企业难题技术需求，开展院士专家与企业对接活动，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组织通过认证的工作站开展协同创新，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源信息库共建共享，为各地开展建站工作提供支撑。

第十六条 认证标准及认证结果将在院士专家中进行发布和宣传，推动更多的院士专家积极参与到建站合作中去，为建站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2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企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年度审计报告中首页、科研人员及研发相关费用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1.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章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以及研发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

(模板)

项目名称	经费支出 (万元)
1. 日常行政与管理费	
2. 院士团队后勤保障费	
3. 绩效奖励费	
4. 学术交流费	
5. 工作站场所维护费	
6. 其他	
合计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事业单位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法人证书复印件。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1.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适用于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
	基础保障	拥有员工不少于 15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定建站协议和具体项目合作任务。	1. 建站协议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合作期限	建站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盖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工作站认证流程

一、打开平台网站： <http://gzz.scei.org.cn> 或者进入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官网打开中国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页面（地址链接：<http://www.scei.org.cn/>），点击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入口按钮，进入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信息服务平台。

二、进入认证平台： 点击全国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平台。

三、首次登录：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入账号注册选择界面，点击工作站注册进入注册资料填写页面。

四、工作站注册： 工作站资料填写分为账户设置和基本信息两部分：（一）账户设置：包含工作站登录账号、登录密码；（二）基本信息：包含所在省市选择、企业名称、企业邮箱、手机号以及短信验证内容；（三）资料填写完整，手机短信验证完成后，可以点击确认注册完成工作站账号注册。

五、工作站登录： 登录界面选中工作站登录，并在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位置输入工作站注册的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完成登录并跳转进入认证资料填写流程。

六、认证信息填写： 第一步：（一）工作站所属分类选择；（二）所属领域选择；（三）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认证信息填写第二步：依次填写建站单位基本情况，并上传所需提供附件资料（JPG、PDF 格式为准）。第三步：依次填写工作站基本情况，

并上传所需提供附件资料（JPG、PDF 格式为准）。第四步：依次填写工作站建设情况，并上传所需提供附件资料（JPG、PDF 格式为准）。

七、点击确认：完成上述步骤后提交，并返回认证首页。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7月18日印发

